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有关偏离值方向及交易所适用规则错误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更正内容

第一处更正前：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、8月4日、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.19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第一处更正后：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日、8月4日、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.19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第二处更正前：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第二处更正后：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